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安府办发〔2018〕55号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枣山园区、协兴园区、华蓥山景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地各部门认真组织实施。



广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35号)要求，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广安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当前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书记彭清华来广安调研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2018年年底，建立健全审批服务“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机制，推行“多证合一”“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并联评价”，评估评审时限缩短50%以上，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2019年上半年工程项目建设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工作日；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加快信息化建设，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变“群众跑腿”为“信息跑路”，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达到80%以上；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事项，精简不合理涉企收

费，降低收费标准；全面深化“两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提升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建设高标准服务大厅，推动政务服务提档升级。全面对标重庆，到 2019 年年底，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交易登记等营商环境主要评价指标达到国内一流水平，使广安成为融入重庆一小时经济圈营商环境最优的地区之一。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项目工作提速增效。

1. 健全招商引资项目预审机制。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完善招商引资项目预审机制和流程，实行预审评估办法，重点预审拟引进项目所涉投资者实力、项目可行性、产业规划、亩平效益、能耗和生态环境等指标，综合评分、把好入口，不断提升招商引资项目质量和效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委）

2. 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严格落实行政审批项目清单制，按照国家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有关要求制定统一的基本办事流程、办事指南、申请材料、前置要件、承诺时限等，实行线上线下多渠道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府各部门）

3.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将投资项目前期所涉及的节能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类论证、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排污口设置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保护方案审批等事项，由串联调整为并

联，探索开展区域评估，实行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评审、同步审批、统一反馈服务模式。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我市推行“多评合一”的具体办法，并在年底前实施。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办、市文广新局）

4.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多图联审”。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消防设计审核、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等进行全面整合，实行统一接收、集中办理、分工负责、并联审查、一次告知、整体反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我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多图联审”的具体办法，并在年底前实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人防办、广安消防支队、市气象局）

5.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并联评价”制度。有序组织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并联评价项目组”，同步完成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节能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地质灾害评估等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提升中介服务水平。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评价”制度，并在年底前实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办、市文广新局）

（二）推进涉企服务提质增效。

6. 涉企事务实行清单制管理。严格执行行政审批清单和企

业市场准入、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及时动态调整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负面清单之外无限制。建立审批要件和单位证明清单管理制度，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前置要件和证明材料一律取消。建立并严格执行部门信息共享清单，凡是共享信息可查询的，一律不得要求企业提供材料。（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府法制办、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委）

7. 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开展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改革，再增加整合公章刻制等一批备案事项到营业执照上。全面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深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行线上全程电子化登记、线下窗口登记“双轨融合”模式，实行工商登记“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对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不再单独核发社保登记证，发票申领和参保登记时间压缩 50%以上。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的办理环节，压减企业开办时限，2018 年年底全市范围内企业开办时限压减至 5 个工作日。对无前置审批、企业名称核准与设立登记为同一机关的，企业设立登记办理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协同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税务部门放宽异议时间和异议条件，简化程序压缩清税手续办理时限 50%以上。对申办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期满无异议的，工商部门及时作出准予简易注销决定，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注销登记，实现退市便利化。（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8. 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在推行“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并联评价”基础上，推广应用成都市试点经验做法，2019年上半年全市范围内审批时限压减至12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9. 简化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程序。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优化协调机制，推进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标准化。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模式，加快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开展网上预约、上门服务、窗口引导，开辟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3个工作日内办结基础数据信息齐全、权属情况清晰的一般不动产登记；5个工作日内办结基础数据信息齐全、权属情况清晰但相对复杂的不动产登记。（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10. 简化企业水电气报装程序。推动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精简申请材料、简化业务流程、规范报装服务行为，大幅压减时限。供水报装办理时限压减至25个工作日，供气报装办理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用电报装办理时限压减至低压居民用户7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用户15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用户30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用户5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国网广安供电公司、爱众股份公司）

（三）切实降低企业成本。

11. 降低企业融资难度和成本。借势全省“五千四百”上市行动计划，大力实施“四年行动计划”，扎实推动规模以上

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各种债券融资，拓展企业融资渠道，持续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推广应收账款、存货及在建工程等抵质押融资，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便利企业融资。持续推广“银税互动”“银税保互动”“银商合作”“政银担合作”

“银企对接”等服务模式，搭建银企精准融资对接平台，创新抵质押方式，大力拓宽抵质押品范围。落实“两禁两限”收费政策，主动减费让利小微企业，缩短企业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充分发挥政府性产业基金作用，着力推动小平故里基金群发展，健全基金与项目对接长效机制，提高基金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广安市中心支行、广安银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

12. 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全面推进落实增值税税率下调1%、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未抵扣完进项税额一次性退还等政策，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保缴费率政策。出台《广安市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全面落实电力市场化交易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力用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不断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建立完善和动态更新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增强涉企收费透明度。全面落实涉企清费减负优惠政策，抓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集中公示，助推收费行为信用体系

建设。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药品及医疗器械注册收费标准，按市场化原则放开煤矿在用设备安全检测收费、防雷技术服务收费、数字认证服务收费等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2018 年力争为实体经济企业降本减负 2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提升便利化水平。

13. 提升企业纳税便利化水平。全面落实纳税人“最多跑一次”“全程网办”事项清单，多措并举，确保 2018 年年底前纳税人报送材料精简 1/4 以上、办理涉税业务时限压减 1/3 以上。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取消实际经营额不超过定额的定额个体工商户年度汇总申报，将小微企业财务报表由按月报送改为按季报送。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一次办结多个涉税事项，实现全市范围内 100%的办税服务厅一厅通办所有税收业务。2018 年 11 月前发票寄送中心投入运行，提供“线上申请、线下配送”便捷办票服务。（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4. 提升企业对外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外汇管理政策宣传、业务指导，推行分类管理，努力提高收、结汇效率，促进各专业银行开展适合外经贸企业的信贷业务。完善和落实广安市外经贸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海关、外汇管理、税务、商务、金融、财政、工商等部门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下放和缩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时限，鼓励企业开展原产地证咨询、报关、报检业务。充分发挥广安公用型保税仓作用，促

进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发展新型业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行广安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

15. 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鼓励广安经开区承接推广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经验。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推进“备案+审批”。精心包装项目，积极“走出去”在港澳台、欧美、中东等发达国家地区开展专项提高外资活动。推动辖内商业银行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流程，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工商注册地在市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在申报政府产业发展资金、市场拓展补贴、技改项目资金及贷款贴息等方面享受同样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行广安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金融办）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16.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日常检查双随机方式覆盖率、检查结果公开率均达到 100%要求。按规定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年度计划，规范运用双随机方式确定市场主体、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要着力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做好检查及整改记录。探索跨部门双随机抽查，组织实施联合检查，及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大检查结果的运用力度，切实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交叉执法问题。规范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对企业的执法行为，加大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行为的惩处力度。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探索开展“照后减证”，尽可能减少审批发证。（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工商局、市委编办）

17.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制度，组织认定、发布和更新“红黑名单”，做好“红黑名单”信息共享公开。依托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小微二代），建立银行业机构信息定期采集报送机制和信用信息采集运用机制和诚信红黑榜定期披露制度，积极推广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送平台应用，定期发布的“诚信红黑榜”，加强在社会各个层面的运用。积极开展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培训，逐步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处理机制。加快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活动中使用信用产品。积极提高城市信用监测指数。加强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农户、信用村、信用乡镇”等评定工作，实现信用与信贷联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广安市中心支行）

18.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全市统一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平台。坚持打击与防范相结合、日常执法与专项治理相结合、重点整治与营造环境相结合，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2018 年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数同比增长 20% 以上，结案率达到 95% 以上。将故意侵权信息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及时公开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责任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19. 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严格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

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因违约毁约侵犯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依法处理涉及企业权益的投诉举报案件，对违法行为依法撤销或者责令纠正。建立健全破产程序启动机制和破产重整企业识别机制，依法保护少数投资者权益。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政府重大经济决策出台前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用好全省统一的外来企业投诉处理机构，整合各类行政服务投诉热线，建立统一的“12345”政府服务平台，及时高效处理外来企业投诉，确保投诉纠纷结案率 80%以上。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投资促进委、市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20.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公布《广安市行政权力清单（2018 年本）》，同步指导各级各部门动态调整权责清单。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遵循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进一步梳理、压缩行政处罚裁量空间，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部门对企业的执法行为，加大对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的惩处力度。制定出台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委编办）

三、工作保障

（一）健全推进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主要领导亲自研究，专题部署，分管领导具体

负责，抓好落实。各区市县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制定切合本地实际的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对照实施方案，修订相关议事规则、管理规定、工作制度，确保方案落地生效。（责任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二）建立评价机制。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试评价工作，首批对广安区、岳池县开展试评价。在试评价基础上，对接中、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在 2018 年年底前探索建立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加强督查问效。市政府督查室要对照任务分解表，加大督促检查力度，通过定期不定期检查、督查、通报等方式，大力推动和督促落实各项重点工作。2018 年年底前，对工作推进积极、任务完成较好的部门（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落实、任务完成不好的部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市县政府）

（四）注重结果运用。要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容错纠错机制，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定期评估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执行成效，有针对性地修订完善相关举措，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市委市政府目标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政府各部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广安军分区。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8 日印发
